**双层床**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双层床**

CCGF-SZ-112-2016

**1 适用范围**

本实施规范适用于深圳市生产和流通领域双层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监督抽查产品范围适用于：家用双层床，仅考虑睡觉功能的床。

本实施规范内容包括适用范围、产品种类、术语和定义、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及异议处理复检。

**2 产品种类**

产品种类见表1。

**表1 产品种类**

| 产品种类 | 包含产品列举 |
| --- | --- |
| 双层床 | 金属框架双层床、木框架双层床、儿童用双层床等 |

**3 术语和定义**

| 产品种类 | 产品种类描述 |
| --- | --- |
| 双层床 | 在高度方向有双层铺面的床，或床铺面上表面离地面高大于等于800mm的床。 |

**4 检验依据**

| 标准号 | 标准名称 | 请在已获资质处划勾 |
| --- | --- | --- |
| GB 24430.1-2009 | 《家用双层床 安全 第1部分：要求》 | ☑CMA ☑CAL ☑CNAS |
| GB/T 24430.2-2009 | 《家用双层床 安全 第2部分：试验》 | ☑CMA ☑CAL ☑CNAS |

 相关产品的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政府法规及产品的明示标准（包括备案的企业标准）和明示担保内容。

**5 抽样**

**5.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样品须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

**5.2 抽样方法**

在生产企业的成品库内或生产线末端随机抽取经企业检验合格或以任何方式表明已检验合格的并在国内销售的产品。在流通领域中随机抽取受检单位仓库或柜台内的待销产品。

**5.3 抽样基数**

抽样基数为2张以上（含），抽样基数应不少于抽取样品量。

**5.4 抽样数量**

生产和流通领域：随机抽取同一规格型号的2张样品，1张作为检验样品，1张作为备用样品封存于受检单位。

**5.5 样品处置**

**5.5.1** 被抽查样品应贴封条和防拆封措施，以保证其完整性、真实性，包括附在样品上的使用说明及其他信息。如样品标签上标明特殊储存或搬运要求，样品应按要求进行处置，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应分别封样。

**5.5.2**样品由抽样人负责送至指定的检验机构相关部门，接收人负责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样单有无破损及其他可能对检测结果或者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并确认样品与抽样单的记录是否相符。如有必要，也可由抽样人员要求受检单位在规定时间内送到指定的检验机构相关部门。

**5.6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被抽查企业上一年度生产的该产品销售总额，以万元计。若上一年度没有生产该产品，那么以本年度已实际生产的该产品销售额来统计。

**5.7 备注**

**5.7.1**抽取双层床产品时，需要按产品出厂时的状态，包括完整的包装，标识及使用说明等。

**6 检验要求**

**6.1 检验项目及不合格分类**

| 序号 | 检验项目 |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条款 | 强制/推荐性 | 检测方法 |
| --- | --- | --- | --- | --- |
|
| 1 | 材料 | GB 24430.1 | 强制性 | GB/T 24430.2 |
| 2 | 结构 | GB 24430.1 | 强制性 | GB/T 24430.2 |
| 3 | 上层床安全栏板 | GB 24430.1 | 强制性 | GB/T 24430.2 |
| 4 | 儿童用双层床间隙要求 | GB 24430.1 | 强制性 | GB/T 24430.2 |
| 5 | 床铺面 | GB 24430.1 | 强制性 | GB/T 24430.2 |
| 6 | 梯子 | GB 24430.1 | 强制性 | GB/T 24430.2 |
| 7 | 框架和紧固件的强度 | GB 24430.1 | 强制性 | GB/T 24430.2 |
| 8 | 稳定性 | GB 24430.1 | 强制性 | GB/T 24430.2 |
| 9 | 上层床和下层床的紧固件 | GB 24430.1 | 强制性 | GB/T 24430.2 |
| 10 | 用户指南 | GB 24430.1 | 强制性 | GB/T 24430.2 |
| 11 | 标志 | GB 24430.1 | 强制性 | GB/T 24430.2 |

**6.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6.2.1** 检验机构接收样品应当有专人负责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及其他可能对检测结果或者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并确认样品与抽样单的记录是否相符，对检测和备用样品分别加贴相应标识后入库。

**6.2.2**如被检产品明示执行标准版本已被新版本替换，则以产品明示生产日期为准判定检测用标准版本：生产日期在新版本标准生效日期之前，按旧版本标准进行检测，生产日期在新版本生效日期之后，则按新版本标准进行检测。

**6.2.3** 当明示执行标准（或指标）与强制性标准（或规定）不一致时，按要求严格的规定判定；当无明示执行标准时，按相应的强制性标准判定；若企业标准或明示质量要求缺少相关重要检验项目，且无强制性标准要求，应按国家或行业推荐性标准判定；若企业明示标准中的性能（质量）要求低于推荐性标准，在检验报告的备注栏予以说明。

**6.2.4** 当采用企业标准或明示指标进行判定时，若其明示指标与明示执行标准规定不同，采用要求高的指标判定。

**7 判定原则**

经检验，所检样品全部项目合格，判该产品本次监督抽查结果合格，否则，判该产品本次监督抽查结果不合格。

**8 异议处理复检**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复检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8.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并得到被检方认可的，做出维持原检验结论的复检结论。

**8.2** 需对不合格项目复检时，可以在原样上进行的，应采用原样检验。不可以在原样上进行的，可采用备用样检验。当复检结果仍不合格，维持原检验结果不变。当复检结果合格，以复检结果为准。